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安厅省人民银行 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近期连续 发生抢劫银行案件的通报》 实施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7〕119号 1997年8月15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省公安厅、省人民银行提出

的《关于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近期连续发生抢劫银行案件的通报〉的实施意见》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近期连续发生抢劫银行 案件的通报》的实施意见

（省公安厅 省人民银行 一九九七年七月三十日）

近年来，特别是去年中央作出开展严打斗争的决定后，全省金融、政法等部门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始终把“反腐败，防盗窃、防抢劫、防诈骗，保障银行资金安全”作为严打整治斗争的重点。各有关部门通力协作，密切配合，采取有效措施，使金融单位的整体防范能力进一步增强，危害金融安全的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得到了有效遏制，维护了正常的金融秩序。但由于各种因素的影响，当前我省金融单位面临的治安形势仍然相当严峻。突出表现在：一是抢劫银行的大要恶性案件时有发生，犯罪的暴力化程度明显加剧。1月19日下午，两名犯罪分子精心预

谋策划后，携带钢锯、电钻等作案工具，潜入中国银行锡山市支行前洲办事处，杀死两人、杀伤一人，撬开简易金库，劫走现金77万余元。3月19日，两名持枪歹徒从青岛乘火车窜至徐州，准备选择地处偏僻的基层金融单位行抢，在山东薛城下错站后盗窃一辆吉普车赶往徐州途中，被当地公安机关发现抓获一人，另一人持枪拒捕潜逃。二是袭击金融单位取送款人员的案件增多。今年以来，全省共发生36起，其中仅徐州市区一季度就连续发生6起，被抢现金5万余元。三是金融诈骗以及银行内部职工贪污、挪用公款等经济犯罪十分突出。1—6月，全省公安、金融

部门先后发现和堵截犯罪分子持伪造金融票证骗取银行资金的诈骗案件 36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49 名,避免经济损失 1.6 亿余元。4 月 19 日下午,4 名广东潮阳人持伪造的大额银行汇票到农行锡山市查桥镇办事处骗取银行资金时,被银行工作人员和当地公安机关及时发现抓获,缴获 9 张计 4480 万元的假银行汇票。今年 1、2 月份,建设银行南京下关支行一会计伙同其丈夫空打 1408 万元至“一卡通”上,然后分别从南京、上海、北京、成都、武汉、广州等地的中信银行、招商银行全部提出,3 月 3 日借机携款潜逃。

上述情况表明,在当前严峻复杂的治安形势下,货币现金高度集中的金融单位已成为犯罪分子侵害的主要目标,而且今后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可能还会呈增多趋势,必须引起各级党政领导和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为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近期连续发生抢劫银行案件的通报》精神,尽快采取有力措施,切实保障金融事业的健康发展。现提出如下贯彻实施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做好金融安全保卫工作重要性、必要性的认识,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和工作紧迫感。随着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金融已成为国家宏观调控的主要手段。特别是在当前加大结构调整力度,促进江苏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过程中,金融对经济的正常运行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促进和保障作用。因此,各级公安机关和金融部门要从保障金融业的健康发展和经济建设顺利进行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金融安全保卫工作的重要性,牢固树立大局观念和忧患意识,密切配合,协同作战,努力为金融业的快速发展创造安定的社会环境。

二、紧紧依靠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和支持,强化对金融安全保卫的社会宣传和行政监督工作。要结合国务院办公厅通报的情况,对全社会特别是金融单位的广大职工以及企事业单位的财务、营销人员组织开展一次安全防范和法制教育,增强他们在金融业务和经济活动中的防范意识和防范能力。对广大职工群众为保护银行资金安全,同犯罪分子作斗争的英雄事迹,要大张旗鼓地进行宣传表彰,并认真做好为保卫国家财产而英勇牺牲、光荣负伤人员的抚恤善后工作,以弘扬正气。对查处的危害金融安全、破坏金融秩序的大要案件和违法犯罪分子,要视情采取内部通报、新闻曝光等多种形式,教育群众,震慑犯罪,警示社会。近期,要结合十五大和国庆安全保卫工作,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对金融单位进行一次安全大检查,加强行政监督,及时发现和整改隐患。

三、不断加大金融单位的治安防控力度。当前,要切实将金融单位作为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

设,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重点,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采取多种措施,不断净化其内外部治安环境。要根据日益动态化的社会治安特点,督促金融单位加大技术防范投入,有重点地在营业网点、金库、运钞车等要害部位推广使用监控报警系统,加快与“110”报警台联网运行。要制定和完善反抢劫工作预案,并组织联合演练,落实各项接处警措施,以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公安机关有关部门、警种和基层单位要把基层营业网点的防盗、防抢和运钞车的安全顺畅运行作为警务工作的重点,强化治安防范工作,为金融单位提供优质服务。

四、加强与纪检监察、检察、法院等部门的协调配合,严厉打击危害金融安全的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活动。公安机关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始终把盗抢银行、袭击金融单位的违法犯罪作为打击的重点,适时组织开展专项斗争。对发生的现行案件和未破重大积案,集中优势警力,加强区域协作配合,追捕在逃案犯,做到快堵截、快侦破、快审理,严厉打击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各级公安机关和金融部门要以即将实施的新刑法为有力武器,加强与纪检监察、检察、法院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各司其职,及时受理查处严重破坏金融秩序的金融诈骗和银行职工贪污、受贿等经济犯罪线索和案件,维护正常的金融秩序和经济环境。

五、强化内部管理,进一步提高金融单位的安全防范能力。各级金融单位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加强对安全保卫、“三防一保”工作的领导,层层落实安全保卫责任制,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对本系统发生的每一起案件,做到发案原因不查清不放过,隐患漏洞不整改不放过,责任人不追究不放过,使治安保卫责任制真正落到实处。要经常研究分析本系统的治安情况、安全保卫工作状况、职工思想动态等,进一步健全保卫机构,充实保卫力量,加强对干部职工的防范意识和法制观念教育,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增强抵御外来犯罪的能力和干部职工的抗腐蚀能力。要不断加大基层营业网点、金库、运钞车的专项整治力度,落实人防、技防、物防措施,提高重点要害部位的安全系数。各级人民银行和公安机关在金融业务迅速发展的情况下,要立足于长远建设,切实加强对金融安全保卫工作的监督指导,进一步制订完善和贯彻落实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和监督制约措施,组织开展经常性的安全检查。对不符合安全防范要求的金融单位要及时督促整改隐患;对新建营业网点核发《金融单位安全合格证》,确保安全防范措施同步到位。要严格执行公安部、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基层金融单位治安保卫工作暂行规定》,逐步建立健全金融单位各项安全防范工作制度,实行规范化管理。